##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MD11-13

修正案号: 39-2888

-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发电机电源馈电线
- 二. 适用范围:

列在麦道1999年9月8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SB MD11-24A172上的 所有MD-11和MD-11F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AD 2000-07-18 39-11672
- 2 SB MD11 24A172 1999.9.8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磨损的发电机电源馈线对某些机翼前缘的封闭翼肋产生电弧损伤和烧伤机翼结构,导致机翼的结构整体性降低,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根据需要进行检查,修理;并进行改装

- (a) 在本指令生效日后6个月内,按照1999.9.8颁布的SB MD11—24A172的要求,对发电机电源馈线执行一次仔细的目视检查,以便找出损伤或摩擦的电线,并改装发电机电源馈线的安装。如果发现损伤或摩擦的电线,那么在下次航班前,必须按此SB对损伤进行修理。
- 注:本指令中仔细检查的定义就是:"对具体的结构区域、系统、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彻底的目视检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检验者所需要的有足够亮度的直接光源下进行。

检查工具包括: 镜子、放大镜等。同时可能要求表面清洁和编制接近检查区域的程序。"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5月25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5月19日

七. 联系人: 郭奕柏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